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规程》所称投资者关系（IR：Investors Relation）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规程》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IRM：Investors Relation Management）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部门，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证券部设立一名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专管员和若干名协管员,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旨在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吸收公司相关部门及控参股公司的有关人员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扩大信息源,提升工作质量。

第九条 公司要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室职责有:

1、信息沟通: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对象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接待股民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业绩推荐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人员及投资者参加;

5、公共关系: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事项的采访、报道；

7、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即时披露、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8、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水平；

11、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2、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状况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3、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证券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控参股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各类传播媒体和政府主管部门等。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证券分析师包括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各类投资咨询公司的证券分析师。

各类传播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各类媒体。

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和海南省商务厅股企处等。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分析研究、信息沟通、公关、危机处理、了解或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等六个方面。

第十五条 分析研究要求对公司的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研究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分析员的需求及主要分析方法。除此之外,还应追踪监管部门最新监管动态,以协助公司管理层尽快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

第十六条 信息沟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各方的一种双向沟通。它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 1、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 2、及时整理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发布；
- 3、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 4、举办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参加的推介会(包括现场推介、网上推介)；
- 5、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行为和发展战略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
- 6、公司内部的信息传递。

第十七条 信息沟通的渠道可以包括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报道（含网站）、分析师会议、邮寄资料、网上或现场推介、路演等多种形式。

第十八条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址。信息披露是信息沟通的重要方面，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非法定信息披露。

法定信息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非法定信息可以包括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的会议、新闻发布会、公司新产品信息、行业信息等。

第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并履行相关的程序。

- 1、公司法定信息的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非法定信息的披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第二十条 所有信息由公司证券部统一对外披露,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前后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公关主要指应处理好以下四方面的公共关系:

- 1、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关系,培育稳定的投资者客户群;
- 2、建立与证券分析员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 3、建立与财经媒体良好的沟通关系;
- 4、建立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良好关系。

第二十二条 当危机发生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必须有迅速有效的危机处理方案。

危机主要包括:诉讼、评估监管机构的行为、重大重组、产品退回、工厂关闭、市场退出、盈利大幅波动、竞争谣言、关键管理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业绩数据泄密、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等。

第二十三条 为了使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更有效,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人员应了解或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二十四条 为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队伍,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

培训的方式可以包括: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在同行中进行交流和合作、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公司内部组织学习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
工作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